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5209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1 月 2 日派員針對 113 年 12 月 25 日職業災害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 113 年 12 月 25 日使其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蔬果房清洗柳橙榨汁機臺（下稱系爭榨汁機臺）時，未斷電停機；勞檢處乃當場製作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（下稱 114 年 1 月 2 日會談紀錄）及談話紀錄（下稱 114 年 1 月 2 日談話紀錄），均經訴願人之人力資源總監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簽名確認在案。案經勞檢處以 114 年 1 月 14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1460108941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使勞工○君進行系爭榨汁機臺清潔掃除作業，有導致勞工○君受危害之虞，未停止機械運轉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（下稱設施規則）行為時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，並審酌其屬甲類事業單位，及發生○君遭系爭榨汁機臺滾輪捲夾傷手指住院超過 1 日之職業災害，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（下稱處理要點）第 8 點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，以 114 年 2 月 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52090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原處分於 114 年 2 月 1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3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4 年 5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原處分發文日期及文號……11460520902 號……請求事

項原處分撤銷……」惟查原處分機關 114 年 2 月 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 520902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五、職業災害：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、機械、設備、原料、材料、化學品、氣體、蒸氣、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、傷害、失能或死亡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一、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。」「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……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」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二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……之規定……。」第 49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……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一、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。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……之情形。」

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行為時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。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，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，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。」

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：（一）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……雇主或事業單位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26 條及第 27 條規定者，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。3.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。……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6	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： (1)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。	第 43 條第 2 款	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	違反者，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1.甲類： (1)第 1 次：10 萬元至 20 萬元。 4.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發生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者：死亡災害得處最高罰鍰 30 萬元；其他災害得處前 3 點規定金額 2 倍之罰鍰，但最高不得超過 30 萬元。
---	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」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……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4
法規名稱	職業安全衛生法
委任事項	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對於員工設有機械設備使用教育訓練，訓練完成後始讓員工操作與使用，系爭榨汁機臺設備於公司使用長達 20 多年，期間未發生相同與類似事件，本件職業災害發生屬意外事件，訴願人已盡注意義務與防止結果發生之措施，非故意與過失所致；訴願人第 1 次違反規定，原處分機關未通知限期改善而直接處罰，對於因意外發生事件應給予改善之機會；○君受傷住院超過 1 日，係醫療行為須觀察縫合狀況、避免感染之故，裁處金額恐亦過重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

項，有勞檢處勞動檢查結果一覽表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114 年 1 月 2 日會談紀錄、114 年 1 月 2 日談話紀錄、檢查照片、○君診斷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對於員工設有機械設備使用教育訓練，訓練完成後始讓員工操作與使用，未發生相同與類似事件，本件職業災害發生屬意外事件，其已盡注意義務與防止結果發生之措施，非故意與過失所致；其第 1 次違反規定，原處分機關未通知限期改善而直接處罰，對於因意外發生事件應給予改善之機會；○君受傷住院超過 1 日，係醫療行為須觀察縫合狀況、避免感染之故，裁處金額恐亦過重云云：

(一) 按雇主對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，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；對於機械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受處分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設施規則行為時第 57 條第 1 項、處理要點第 8 點所明定。

(二) 據卷附勞檢處 114 年 1 月 2 日會談紀錄、114 年 1 月 2 日談話紀錄影本分別載以：「……事業單位名稱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……事業單位地址……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……附件違反法令規定事項（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）……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……機械之掃除、上油、檢修或調整，未停止機械運轉及送料……使勞工○○○從事榨汁機臺清洗掃除時未斷電停機致受傷住院超過 1 日……」「……問請問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受傷事發經過？答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中午約 13 時 40 分許，○員於蔬果房清洗大型柳橙榨汁機臺時，因未停機斷電，右手不慎被榨汁機臺機器上方兩個滾輪夾傷，致○員右手小指、無名指及中指受傷，同仁協助送○○急診，後轉○○醫院住院治療，當日即住院，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出院休養。……」經訴願人之人力資源總監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是訴願人對於○君於從事系爭榨汁機臺清洗掃除業務時，有未斷電停止機械運轉之違規事實，且發生勞工住院超過 1 日之職業災害，洵堪認定。

(三) 至訴願人主張設有機械設備使用教育訓練，訓練完成後始讓員工操作與使用一節，惟並未提供具體事證以實其說，尚難據之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人為雇主，對於系爭榨汁機臺之清洗掃除，應停止機械運轉，以防止發生勞工受危害之職業災害，其並未落實前開雇主應盡義務，縱非故意，亦難謂無過失，依法自應受罰。又本案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

項第 1 款規定，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等規定予以裁罰，上開規定並無先命改善，屆期未改善始得裁罰之規定；訴願人此部分主張，顯屬誤解。末查原處分機關業斟酌訴願人屬甲類事業單位，係第 1 次違規及發生勞工住院超過 1 日以上之職業災害情事，而依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之罰鍰範圍對其予以裁罰，尚無裁處金額過重之情形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屬甲類事業單位，其係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並審酌有發生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職業災害情形，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、處理要點第 8 點、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20 萬元（10 萬元之 2 倍）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彦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